

## (二二) 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有關信託資金準備帳務處理及連線申報應注意事項

88.11.8. 中央銀行外匯局（88）台央外伍字第0402060號函

主 旨：貴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有關信託資金準備帳務處理及連線申報本局資料，請注意依說明各點辦理，請查照。

說 明：一、查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日前實地查核部分承辦行局信託資金準備帳務處理及報表填列，發現缺失情形如附件，請 貴行注意避免是類情形發生，並確實依本局八十七年十月八日（87）台央外伍字第〇四〇二〇八一號函規定辦理。

二、另金融機構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報送本局之相關資料，已自本（88）年十月起，改採連線傳輸方式申報，請依下列辦理：

（一）日資料部分：分別於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傳送前一旬之日資料。原日報自即日起，自行留底備查，免送本局。

（二）月資料部分：

1. 請核對資料正確無誤後（僅投資海外基金者，月資料二基金別明細合計數須與月資料一銀行承做合計數相符），於次月十日前傳輸本行。原月報之「指定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信託資金提存準備明細表」、「信託資金準備保管明細表」及「信託資金計算表」仍須報送本局外，其餘月報自八十八年十二月起，自行留底備查，免送本局。

2. 各基金之月底單位淨值，應以當月月底各該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NAV）欄數字為準。

附件

**金融機構採劃帳保管方式繳交信託資金準備帳務處理及報表填列缺失情形**

一、未列下列二分錄：

（一）繳交準備金：

（借）存出信託資金準備，（貸）抵繳存出信託資金準備。

（二）代本行保管準備金：

（借）保管有價證券，（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或（借）保管品－存款，（貸）應付保管品－存款。

二、代本行保管之信託資金準備，未列明保管戶名為「中央銀行」，亦未註明所保管資產明細；且前四科目餘額未按月隨月底有價證券市價及結帳匯率調整餘額。

三、按月填報之「指定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信託資金提存準備明細表」及「信託資金準備保管明細表」中所列淨值非月底淨值，致帳上相關科目餘額未能反映信託資金準備月底之真實市價。

四、「信託資金計算表」上「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部分）」欄位之每日餘額須與「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日報表」每日餘額相符，且日平均餘額欄數字不得有誤，以免影響應提信託資金準備。

五、有關本局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台央外伍字第〇四〇二〇八一號函帳務處理等規定，應納入作業手冊。

六、報送本局之相關報表（包括申請調整信託資金準備所附報表），應為正本並正式簽章（不得影印），且注意勿遺漏金融機構名稱。

(二三)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境外基金相關外匯業務許可之行政手續

94.8.16 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柒字第 0940037669 號函

主旨：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申請辦理境外基金相關外匯業務許可之行政手續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旨述業務，應於開辦前，檢具下列書件，向本行申請相關外匯業務許可：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得辦理境外基金款項收付業務文件影本。  
(二) 營業計畫書。（包括業務簡介—含辦理事項、作業流程說明）  
(三)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項業務議事錄。  
(四) 法規遵循聲明書。

(二四) 金融機構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及私募境外基金之國內受委任機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許可之行政手續

94.8.16 中央銀行外匯局台央外柒字第 0940037668 號函

主旨：金融機構擔任境外基金機構之總代理人及私募境外基金之國內受委任機構，辦理相關外匯業務許可之行政手續如說明二，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二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二、金融機構辦理旨述業務之行政手續如下，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  
(一) 應於開辦前檢具附件所列書件向本行申請許可。  
(二) 經本行許可在國內辦理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者，嗣後增加代理同一境外基金機構其他基金之募

集及銷售，或增加代理其他境外基金機構之基金募集及銷售，毋須逐案再經本行許可。

(三) 經本行許可擔任境外機構於國內私募境外基金之受委任機構業務者，嗣後接受同一境外基金機構或其他境外基金機構之委託，於國內辦理私募境外基金，毋須逐案再經本行許可。

(四) 本行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辦是項業務，逾期本行得廢止或撤銷其許可，但其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行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五) 銀行兼營信託業務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衍締結海外顧問契約與委託下單交易契約事宜之法令適用釋疑**

95.11.2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五）字第 09500469870 號函

主 旨：關於貴所函詢銀行兼營信託業務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衍締結海外顧問契約與委託下單交易契約事宜之法令適用釋疑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所 95 年 10 月 17 日致本會來函。

二、所詢旨揭委託事宜，係業者依法令所為之行為，允宜視為一般業務管理之委託行為，非屬「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規範之範疇。